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董邦小区（A1 地块）
项目编号 龙发改审批（2013）98 号
建设地点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董邦村
验收单位 龙岩市土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董邦小区（A1 地块）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龙岩市水利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龙岩市水利局 （岩水审批〔2012〕153 号），2012 年 9 月 2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 年 2 月-2018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省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福建省盛源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华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博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永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省欣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福建易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长实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龙岩市土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龙岩市召开了董邦小区（A1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龙岩市土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水保监测单位）、福建易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厦门长实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华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博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永泰建筑工程公司、福建省欣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验收组听取了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和记录，实地查勘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并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董邦小区（A1地块）位于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董邦村，南临浮东路，西面隔路为海伦堡·东山府，北面隔路为东山二小，东临西翠路。项目总用地面积 4.412hm^2 ，总建筑面积 193182.95m^2 ，建有多栋26-33层住宅，并设有2层的地下室，地下室设置小区机动车库、摩托车车库及设备用房。其中计容面积 142327.92m^2 ，不计容建筑面积 50855.03m^2 ；建筑占地面积 5642.82m^2 ，建筑密度为12.8%，容积率为2.98，绿地率为31%，绿地面积 13677m^2 。

本项目实际于2014年2月开工，2018年12月竣工，共4年11个月。项目实际总投资5373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9385万元，

建设资金由业主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年9月26日，龙岩市水利局以岩水审批〔2012〕153号文对《董邦小区（A1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398hm²。根据已批复的水保方案，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416.75万元，其中：其中工程措施投资112.40万元，植物措施投资198.50万元，临时措施投资19.86万元，独立费用59.91万元，基本预备费6.3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9.76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根据批复的《董邦小区（A1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水土保持项目纳入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组织中，由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华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博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泰建筑工程公司、福建省欣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建设。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4年2月，建设单位自行开展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1年9月委托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项目部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的有关规定，采用实地调查法及综合分析法等方法分别对工程的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水土流失危害进行监测。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实施了排水工程、土地整治、植被恢复、拦挡工程等措施。实际完成排水工程 1 项、浆砌石排水沟 1002m、浆砌石沉沙池 4 口、洗消池 3 口、表土剥离 1.56 万 m³、绿化覆土 0.67 万 m³，景观绿化工程 1.37 hm²，土质排水沟 617 m、土质沉沙池 6 座、编织土袋挡墙 1315 m、临时苫盖 1.76 hm²。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建设中，土石方平衡合理可行；工程扰动中产生的水土流失被较好的控制在工程设计范围内，没有对施工范围外区域产生影响。工程施工后的土地整治措施跟进及时，项目场地内的绿化情况良好，植被恢复良好，已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项目的整体水土保持防治能够达到方案设计的一级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10 月，龙岩市土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董邦小区（A1 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下阶段工作中，建设单位将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完善，并加强林草植被的补植和管护，以确保本项目在以后的运行中不会出现任何的水保灾害隐患，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保持水土的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郭佳	龙岩市土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建设单位
	王冬	福建安澜水利水电勘察 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冬	特邀专家
	宁杨	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宁杨	验收报告 评估单位
	陈梅媛	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梅媛	监测单位
	吴善明	福建易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吴善明	监理单位
	黄明	厦门长实建设有限公司	总监	黄明	
		福建省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玉涛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玉涛	施工单位
	张纪潮	福建华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纪潮	
	吴水熙	福建博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吴水熙	
	张国锋	福建省永泰建筑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张国锋	

董建峰 福建省永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董建峰